

# 比选结果确认书

自贡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选聘“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发行提供法律服务”中介机构的比选事宜，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，意见一致，推荐北京炜衡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为“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发行提供法律服务”的具体实施单位，服务金额为9万元，我方予以确认。

部门单位	高新股权投资局	项目一部	对公融资部	
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

